

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

第十五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3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

主席：梁主任贊全

出席人員：朱委員元三、江委員舒欣、吳委員秀瑾、沈委員芯好、伍委員秀英、
紀委員美秀、施委員慧玲、馬委員財專、許委員華孚、陳委員清榮、
葉委員丁鴻、葉委員錦鴻、蘇委員才銘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列席人員：李洸楚先生、吳呈鴻小姐、郭美香小姐、塗柏柔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第十四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討論事項項次請修正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03 年度 07 月至 09 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系服務學習課程部分：

- (一) 9/17 進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及優良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之初審作業，並且將相關資料送至審查委員審審中。
- (二) 9/14(日)本學期辦理「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戶外培訓活動」，共計 33 位輔導員參加。
- (三) 103-1 本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共計開 36 班，開課老師計 36 位，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計 41 位。
- (四) 本學期學系服務學習啟動「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組長」制度，並由各院輔導員中選出一名各院組長代表，教育學院及法學院因輔導員人數較少，因此二院共同選出一名組長，共設立 6 位組長，協助各院輔導員執行任務。

二、社會服務學習：

(一)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情形：

- 1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人次為 618 人，其中社團-暑假型 43 人資料尚未到齊。
- 2、其餘 575 人中，通過者共 236 人，尚未通過者 339 人。
- 3、尚未通過者中，未完成服務實做時數者僅 36 人，其餘為未通過講座 323 人（可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）。

(二)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辦理情形：

- 1、102-2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共辦理 8 場，聽講人次共 1,892 人次，平均一場為 236.5 人次。
- 2、103-1 擬開設 9 場講座，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9 場講座分兩階段報名，使上學期未完成者與這學期欲聽講者分流
 - 限制每人至多報名兩場正取講座、登記一場候補
 - 講座前一天公佈進場名單，候補得於講座開始後補位
 - 為維護聽講品質，不開放同步區
- 3、103-1 業已辦理一場講座：9/17 (二) 18:30-20:30，「預防脊髓損傷，我的孩子都是寶——校園宣導活動」參與人次約 101 人。

(三)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情形：

- 1、103/06/24、25 辦理「102-2 助理第四次工作坊暨 103-1 新助理培訓」，參與人次 24 人 (含 2 位南華大學助理)。
 - 從實際走訪社區，藉由社區營造成功案例，使助理思索其理念、挫折及實做之連結，並將之置入學生帶領經驗中，練習在現有架構中衡酌、溝通。
 - 分組帶領新任助理，使新助理能從基本庶務訓練、分組報告、討論激盪中解放，熟悉服務學習運作，並散播服務學習宗旨。
- 2、103/09/16 辦理 103-1 第一次助理工作坊「學習經驗——延伸工作能力的可能性」，參與人次 22 人，主題包含計畫討論歷程分享、服務計畫檢視及工作問題討論。

(四) 其他服務學習協作者之培力：

- 1、陸維元老師 (「自然觀察與記錄」教師) 08/14-08/15 參與成功大學「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」。
- 2、業務承辦人：
 - 06/21 參與南華大學期末成果發表
 - 07/15 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3 年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研討會」
 - 08/05 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服務學習種籽師資培訓」
 - 09/09-09/10 講解通識大觀園——服務學習簡介

● 09/19 至服務學習課堂講解服務學習理念

3、持續進行校外合作單位訪談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103-1 期初服務學習課程意見調查時間：09/15-10/13。

(二) 103/05/23 邀請南華大學、嘉義大學共同辦理「嘉義地區服務學習跨校成果競賽暨交流分享會」，出席人員約 68 人（含三校主辦人員 15 人、合作單位代表 11 人、參與學生 42 人）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案 由：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「『五、成績考評』(三)成績登記」中，關於社會服務學習的成績登載日為「通識教育中心應於下一學期成績送交期限前將成績送至教務處」。
- 二、現行作法下，次學期開學日之前完成服務即可視為當學期完成，並於次學期成績送繳日送達教務處。以本學期為例，103/09/15 前完成之服務，即為 102-2 完成社會服務學習，一律於本學期成績送繳截止日送至教務處登載。
- 三、現行制度之優點在於：同一學期確實完成社會服務學習者，得一併送出，簡化行政流程；缺點則是成績登載日早於服務截止日，當學期完成之同學仍須等候一學期，方能確定成績被送出，如有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則需另案送核。
- 四、慮及全面實施服務學習之第一屆學生即將畢業，如同學仍需等候一學期方得記載至成績單上，恐有學生因此而延畢。
- 五、故，教學組建議服務學習參考資訊能力測驗和英文檢定規定，訂定確切的成績登載日：上學期在 01/31 前完成社會服務學習（含實做時數及講座）並確實繳交相關表件者，一律於當學期登載；下學期在 07/31 前完成者，亦於當學期登載。
- 六、超過上述期限而未完成規定者，則一律於下學期再度檢查並判斷之。
- 七、檢附原條文及擬修訂內容，詳見附件一，頁 13。

決 議：

1. 修正條文修正：「完成所有規定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：第一學期

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完成登記，通識教育中心將於當學期將成績送達教務處。超過登記期限，將於次學期送出成績。」

2. 條文修正案逕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。

提案討論二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- 二、通識中心兩門課程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周育賢老師開設「服務學習：社區營造」，開放 50 人選修，請見附件二-1，頁 17-25。
 - (二) 謝瑞隆老師開設「服務學習：社區營造」，開放 50 人選修，請見附件二-2，頁 26-33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三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（團體型），
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單位如下，請見附件三，頁 33-134：
 - (一) 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
 - (二) 國家廣播文物館
 - (三) 中華民國卓越台灣協進會
 - (四) 豐收派出所
 - (五) 嘉義縣脊髓損傷協會
 - (六) 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
 - (七) 若竹兒智能發展中心
 - (八) 創世基金會
 - (九) 嘉義縣身心障礙服務協會
 - (十)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
 - (十一) 嘉義啟智學校
 - (十二) 義和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三) 菁埔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四) 排路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五) 明和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六) 明華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七) 吉林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八) 鎮北社區發展協會
 - (十九) 平林社區發展協會
 - (二十) 豐收社區發展協會
 - (廿一) 北崙社區發展協會
 - (廿二) 頂菜園社區發展協會
 - (廿三) 扶緣服務協會
 - (廿四) 華山基金會（新港站）
 - (廿五) 華山基金會（大林站）
 - (廿六) 華山基金會（民雄站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廿七) 華山基金會 (梅山站) | (廿八) 中林養護之家 |
| (廿九) 嘉義縣私立仁愛之家 | (三十) 福松老人養護之家 |
| (卅一) 頭橋教會 | (卅二) 正德護生慈善會 |
| (卅三)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| (卅四) 民雄文教基金會 |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四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梯次社會服務學習-社團型執行計畫審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提交推動小組審核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社團計畫共計 15 件：
 - A. 社團服務學習 (學期型) 計畫內容請見附件四-1，頁 135-187：

(一) 慈青社-資源回收	(二) 慈青社-小太陽成長營
(三) 臨界點工作室	(四) 桃聯會
(五) 雄友會	
 - B. 社團服務學習 (寒假型) 計畫內容請見附件四-2，頁 188-327：

(一) 雲嘉會	(二) 竹苗校友會
(三) 蘭友會	(四) 北友會
(五) 彰友會	(六) 南友會
(七)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	(八) 中友會
(九) 紅蜻蜓康輔社	(十) A0 生命品格教育社

決議：

1. 桃聯會與雄友會之營隊為寒假型營隊。
2. 寒假型營隊申請人數請以實際服務內容重新衡酌。

提案討論五

案由：103 年度 7-9 月因應大林鎮旗艦計畫執行之「國民記憶庫」計畫，參與學生是否核認服務學習時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林鎮明華社區發展協會長年著眼於社區營造工作中，並多次獲頒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獎、績優社區等殊榮。101

年，以明華社區為首，帶領另外 5 個大林鎮社區申請內政部旗艦兩年期計畫，統整規劃 6 個社區之發展活動。

- 二、本年度 6 月，明華社區旗艦計畫專員規劃團隊一同參與文化部「國民記憶庫：臺灣故事島」計畫，此計畫以蒐錄各社區耆老生命故事為主軸，作為國家口述歷史重要資料庫。
- 三、旗艦計畫即將於本年度結案，為使「國民記憶庫」得在結案前完成，旗艦計畫專員自行尋覓本校傳播系同學組成團隊，錄製、剪輯並播映各社區之檔案，詳細計畫內容請見附件五，頁 328。
- 四、此計畫時程橫跨暑假及學期初，不在本校目前服務學習之選修梯次常規中；又旗艦計畫結案在即，故未照程序提出申請遂自行尋覓人力，建議以特殊個案視之。
- 五、計畫內涵在於訪談各社區內耆老，並至各社區辦理成果播映發表會，自確定訪談對象，到接洽各社區引介人、實際進行訪談，到剪輯影像、辦理播映會，實切合服務學習精神。
- 六、然，未事先申請、未按服務學習規定撰寫相關表格，確實有違程序，通過此批學生之服務，恐有不公之疑慮，
- 七、建議將此計畫視為開設於 103-1 之服務計畫，並比照一般個人型服務計畫，仍將此課程開設於系統中，並請參與學生撰寫完整之服務週誌、由單位督導進行週誌回饋，並繳交學生自我反思表及單位回饋單後，方得核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